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2,082,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贵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松	简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无	无	
电话	020-33970200	020-33970200	
电子信箱	000833@yueguigufen.com	000833@yueguiguf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粤桂股份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企业,主要分为糖浆纸、硫化工、新能源材料三大板块。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为:机制糖、纸、纸浆、食品包装纸等制造、加工、销售,硫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硫酸、试剂酸(精制硫酸)、铁矿粉(硫铁矿烧渣)和磷肥的生产和销售,银粉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白砂糖、赤砂糖、纸浆(机制浆)、特种纸(卷筒芯原纸、白卡原纸、防粘原纸、环保卡纸)、硫铁矿矿石(硫精矿、-3mm矿、块矿、手选矿)、硫酸、试剂酸(精制硫酸)、铁矿粉、磷肥、氨基磺酸、银粉。公司各业务板块由核心子公司实体运营:贵糖集团负责糖浆纸产业;云硫矿业负责硫化工产业;瑞盈投资、德信矿业和昊晶新材、晶源矿业负责新能源材料产业。

(一)糖浆纸板块

1.主要产品用途

机制糖是日常生活食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医药加工、日常食用;纸浆属造纸原料。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传统制造企业经营模式,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体系完整,业务布局相对集中。机制糖以甘蔗为主要原料,甘蔗由农户自主种植。公司对甘蔗种植提供扶持政策,协助开展田间管理,并统一组织收购。公司根据广西区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行规范化订单农业。甘蔗经加工生产白砂糖、赤砂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蔗髓用作锅炉燃料,蔗渣作为制浆原料,实现副产物综合利用。制糖生产具有明显季节性,生产期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产品销售按年度统筹开展,主要面向食品加工厂、制药厂、贸易商、超市等客户。机制浆以蔗渣、桉木次材为主要原料。其中蔗渣采购具有季节性,桉木次材按市场价格向木材加工厂或个体工商户收购。公司生产的纸浆优先满足自身特种纸生产需求,剩余纸浆及浆板直接对外销售。

3.业绩驱动因素

机制糖业绩驱动因素:一是制糖系统改革创新,降本增效。公司以分公司改革为契机,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总结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探索新路径、新方法,提高甘蔗砍运收各环节的控制力,实现制糖"提量提质、降本增效"。二是创新销售模式保收益。灵活调控销售节奏,超额完成阶段性目标;开展新模式,提升溢价空间;科学预判,在全球市场处于增产周期下,市场价格重心下移,公司加快销售节奏,提前保障收益,减少仓储成本,抓住市场反弹的机会,提前预售2025/2026榨季新糖。

制浆造纸业绩驱动因素:制浆生产环节积极应对浆价回调、供汽不稳定、客户质量标准提升等多重挑战,通过加强成本管控、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多措并举推进纸浆销售,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二)硫化工板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主要产品用途

硫铁矿主要用于生产硫酸、磷肥,还应用于冶炼、污水处理、新能源等行业。硫酸是许多化工产品的原料,还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等国民生产各领域中。磷肥是以磷为主要养分的肥料,有增加作物产量、改善作物品质等作用,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肥料之一。铁矿粉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之一。氨基磺酸应用在清洗剂、磺化剂、催化剂、阻燃剂、脱硝剂、有机化工等领域,氨基磺酸副产稀酸可用于生产磷肥。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开采、加工、销售。首先是原矿的开采,将原矿加工成-3mm矿、硫精矿等矿石产品;其次是以硫精矿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工业硫酸、试剂酸、铁矿粉以及磷肥等产品。公司具备采矿、运输、破碎、筛分、选矿、尾矿回收等硫铁矿全流程生产能力。硫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的原矿运输至富矿生产线或贫矿生产线,加工成硫精矿、-3mm矿等产品对外销售,同时充分回收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岩石并对外销售。公司将产品延伸至下游化工产业,主要生产工业硫酸、试剂硫酸、磷肥等产品。硫铁矿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客户主要为硫酸、磷肥、钛白粉等生产企业。硫酸类产品部分直销,大部分通过化工贸易商进行销售,同时部分用来生产氨基磺酸,客户群体主要是化工下游产品制造企业。磷肥类产品主要通过化肥经销商销售,最终用于农业生产。

3.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受到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大宗产品价格上涨双重影响,硫铁矿价格呈现高位运行趋势。公司依托对市场趋势的精准研判,适时调整硫精矿价格,通过优化供给、稳量提价,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与产品价值。得益于上述主动、前瞻性的经营策略,公司硫铁矿业务在报告期内成功实现了销售毛利的同比显著提升,为整体业绩的稳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据百川资讯统计,云硫硫精矿产量和销量均为国内单体矿山第一位。

4.报告期内硫化工板块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安排在云硫矿业采矿权范围内及周边进行固体矿产勘探活动,无资本化金额。

经最新勘查核实,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云硫矿业矿区保有硫铁矿资源量为109,725.86千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9,710.10千吨、控制资源量45,246.31千吨、推断资源量34,769.45千吨。矿区保有硫铁矿储量32,938.01千吨,其中证实储量26,827.10千吨、可信储量6,110.91千吨。

5.报告期内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项目于2025年1月取得生产许可证进入正式批量生产阶段。2025年氨基磺酸产量9,781吨、销量10,010吨。

报告期内,公司碎磨系统改造顺利试产,技术指标达到预期。2025年7月实现主要设备试运转,9月成功投料试机,确保了各环节有序衔接。联动试车顺利完成,主要设备性能达标,系统稳定性符合预期。

(三)新能源材料板块

1.报告期内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晶科技聚焦光伏银粉核心赛道,拥有多种型号产品,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2025年华晶科技的银粉产销正式进入快速爬坡期,产品通过客户严格的产能与质量压力测试,实现了稳质稳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德信矿业紧抓新能源和电子产业链上游石英材料的行业发展风口与市场机遇,全力加快石英矿山基建工程推进节奏,攻坚核心建设节点。目前已成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投产运营条件,矿山建设工程正按照规划节点有序推进。公司子公司晶源矿业于2025年9月竞得连州市反背冲石英岩矿矿权,并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动产权证(采矿权),目前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矿山建设及配套基建建设工程正按照总体规划节点有序推进。

公司年产10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产业链延伸取得突破。其中,半水-二水标段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净化磷酸标段2025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工程整体进度88.31%。

2.报告期内新能源材料板块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

经最新勘查核实,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信矿业矿区保有玻璃用变质石英砂岩矿资源量(矿石量)4,712.73×10⁴t,其中控制资源量3,176.91×10⁴t,推断资源量为1,535.82×10⁴t;保有水泥配料用变质石英砂岩矿资源量(矿石量)2,822.98×10⁴t,其中控制资源量1,831.71×10⁴t,推断资源量为991.27×10⁴t;保有建筑用变质石英杂砂岩矿资源量1,070.47×10⁴m³,其中控制资源量596.12×10⁴m³,推断资源量为474.35×10⁴m³。晶源矿业矿区保有玻璃用石英矿石资源储量3,050.6×10⁴t,其中控制资源量1,292.4×10⁴t,推断资源量1,758.2×10⁴t,建筑用变质杂砂岩矿推断资源量1,244.4×10⁴m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537,234,823.87	5,758,322,257.88	13.53%	5,444,965,9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8,343,080.23	3,555,087,011.67	10.78%	3,313,795,426.7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058,503,729.07	2,796,152,858.32	9.38%	3,360,142,5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955,507.86	278,565,865.67	72.30%	66,325,9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125,065.16	281,652,706.84	70.82%	64,004,2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31,723.75	583,989,677.40	-1.74%	386,575,10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84	0.3473	72.30%	0.0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84	0.3473	72.30%	0.0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8.11%	4.70%	2.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2,486,240.63	676,663,315.38	784,399,164.10	914,955,00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58,505.87	117,540,488.23	209,438,558.37	36,117,95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47,691.76	116,182,611.76	206,399,463.03	42,395,2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4,791.44	171,321,497.49	256,119,360.00	219,255,65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61,209</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70,630</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31.31%</td><td>251,113,336</td><td colspan="2">251,113,336</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2.13%</td><td>97,262,233</td><td colspan="2">97,262,233</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0.34%</td><td>82,943,649</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方少瑜</td><td>境内自然人</td><td>1.58%</td><td>12,656,410</td><td colspan="2">0</td><td>冻结</td><td>12,656,41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1.02%</td><td>8,152,192</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列凤媚</td><td>境内自然人</td><td>0.82%</td><td>6,612,787</td><td colspan="2">0</td><td>冻结</td><td>6,612,787</td></tr>
<tr><td>梁淑莲</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1%</td><td>4,888,475</td><td colspan="2">0</td><td>冻结</td><td>4,888,474</td></tr>
<tr><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46%</td><td>3,677,855</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招享价值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34%</td><td>2,745,5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td><td>其他</td><td>0.29%</td><td>2,366,100</td><td colspan="2">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前三大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股东方少瑜、列凤媚、梁淑莲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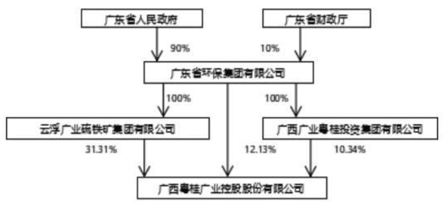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
90%
1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1%
12.13%
10.3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2号)、《关于对刘富华、卢勇滨、曾营基、朱冰、梁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3号)。具体详见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2025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志宏先生书面申请辞职的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王志宏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李茂文先生、王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详见2025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考虑到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等工作事项,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年度报告等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详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2025-032)、《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5-029)、《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2025-030)、《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公告》(2025-033)、2025年6月6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8)、《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2025年6月11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详见2025年6月1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八)截至2025年7月4日,德信矿业基于借款合同约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累计借款为34,816.28万元,公司按股比对德信矿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的借款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0,889.77万元。2025年6月30日,贵糖集团向光大银行偿还借款2,000万元,向贵港农商行偿还借款2,196万元。具体详见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九)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详见2025年8月2日、9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057)。

(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简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一)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详见2025年8月28日、9月17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057)。

(十二)董事会于2025年9月2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刘富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富华先生因退休,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刘富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三)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于怀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提名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057、2025-059)。

(十四)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补选于怀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由9人构成,结合公司实际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详见披露于2025年9月17日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十五)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2025年11月1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云硫矿业

1.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投资估算为3.17亿元,积极响应国家鼓励政策,申报国家级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奖补资金3,880万元已全部到账。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26,116.13万元。该项目已于2025年9月试生产,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各项指标已达设计要求。

2.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顺利开展,半水-二水标段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净化磷酸标段2025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工程整体进度88.31%。

3.2万吨/年氨基磺酸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于2025年1月正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入量产。

(二)贵糖集团

贵糖集团整体搬迁进展及资金回笼进展:贵糖集团整体搬迁进展方面,新糖厂(日榨12,000吨甘蔗热电循环糖厂项目)、新浆厂(年产10.89万吨漂白浆项目)、年产8万吨特种纸搬迁技改项目均生产正常。搬迁资金回笼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协议方的合同权益11.87亿元搬迁款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到位,公司一直积极与协议方对接,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三)德信矿业

德信矿业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项目于2024年9月21日正式开工。2025年12月公司取得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矿山后续建设推进与生产运营启动筑牢了坚实根基。

(四)晶源矿业

1.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议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晶源矿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公司子公司晶源矿业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子公司参与石英岩矿矿权竞拍限高价的议案》,晶源矿业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交易系统参与了连州市反背冲石英岩矿采矿权公开竞拍活动,晶源矿业出价贰亿贰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22,238,200.00元),取得了《竞价结果通知书》。详见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9月29日,晶源矿业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取得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5年10月22日,晶源矿业按《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清政务矿挂出〔2025〕004号)要求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4418002025002)。详见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源矿业签署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3月27日下午14:30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成员有:于怀星、卢勇滨、芦玉强(授权王韶华出席会议并表决)、王韶华、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于怀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粤桂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粤桂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咸华先生、刘祎先生、李爱菊女士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粤桂股份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提依据充分、方法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议案的执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原则。有助于夯实公司资产质量,防范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708号)。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粤桂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712号)。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710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02,082,221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144,374,799.78元。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15)。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粤桂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粤桂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该事项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预算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3.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查意见;

4.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712号);

5.《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708号);

6.《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2710号)。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一)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确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79,955,507.86元。

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296,910,773.13元,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79,955,507.86元,利润分配97,854,030.95元,提取盈余公积17,135,928.49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61,876,321.55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16,832,749.96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171,359,284.92元,利润分配97,854,030.95元,提取盈余公积17,135,928.49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3,202,075.44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5.3.2章节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202,075.44元。

(二)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及资金等状况,拟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802,082,2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0元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144,374,799.78元。

2.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3.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44,374,799.7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79,955,507.86元的比例为30.08%。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4.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374,799.78	97,854,030.95	38,098,905.5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955,507.86	278,565,865.67	66,325,956.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1,876,321.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3,202,075.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0,327,73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4,949,11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0,327,736.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1)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第165条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符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章节规定,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资金,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72.23万元、272.23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05%、0.04%,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广东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粤国资预算〔2005〕159号)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准确、客观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002,632.34元,其他原因增加200,000.00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18,645.14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9,096,864.38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3,084,938.73元,合计影响2025年利润总额减少76,887,122.82元。具体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增加		2025年度减少			增加利润总额("-"为减少)
	计提	其他原因	转回	转销	核销或其他	
一、坏账准备合计	447,750.74	200,000.00	218,645.14	-	3,084,938.73	-429,105.60
其中:应收账款	396,629.15	200,000.00	218,645.14	-	3,084,938.73	-377,984.01
其他应收款	51,121.59	-	-	-	-	-51,121.5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5,554,881.60	-	-	9,096,864.38	-	-76,458,017.22
其中:库存商品	14,333,072.09	-	-	7,593,662.27	-	-6,739,409.82
原材料	1,121,417.47	-	-	1,503,202.11	-	381,784.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90,162.04	-	-	-	-	-1,090,162.04
房地产开发成本	69,010,230.00	-	-	-	-	-69,010,23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86,002,632.34	200,000.00	218,645.14	9,096,864.38	3,084,938.73	-76,887,122.82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季度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5,554,881.60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096,864.38元,影响利润总额减少76,458,017.22元。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机制糖、机制纸售价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76,705.78元;磷肥可变现价值和库存变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56,366.31元;机制纸、磷肥等完成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7,593,662.27元。合计影响利润减少6,739,409.82元。

在产品:在产品因机制糖售价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0,162.04元,合计影响利润减少1,090,162.04元。

原材料:原材料因处置积压备品备件原料,造纸原材料蔗渣、桉木刨片制成产成品成本低于该产成品可变现净值等转回存货跌价准备8,725,081.56元;磷矿石价格及库存变动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60,679.08元;满三年以上仓库长期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82,617.84元。合计影响利润增加381,784.64元。

房地产开发成本: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青云置业有限公司拟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合字【2025】第402号),针对青云置业所属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010,230元,影响利润减少69,010,230元。

2.坏账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价信用风险: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期末,公司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①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简化处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组合2	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2	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2)2025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447,750.74元,其他原因增加200,000.00元,转回218,645.14元,影响利润总额减少429,105.60元。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96,629.15元,其他原因增加200,000.00元,转回218,645.14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1,121.59元。

3.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土地开发成本-独山174亩商住地
账面价值(元)	326,199,420.00
可变现净值(元)	257,189,190.00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青云置业拟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元)	69,010,230.00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2025年公司无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减值准备情况。

(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按报废处理、账龄较长或经多方追缴并通过诉讼程序仍无法收回且有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清理核实,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工作。本次核销的资产账面余额共计3,084,938.73元,为2018年发生的云浮市宝利硫酸有限责任公司逾期债权,2024年6月,法院裁定宝利硫酸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根据法院裁定:宝利硫酸公司破产重整案中云硫矿业公司的清偿债权分配额已执行完毕,剩余债权已无法收回,按照国资委、财政部的账销案存资产管理要求,符合核销条件。以上逾期欠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逾期债权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影响2025年利润总额减少76,887,122.82元;公司核销的资产账面余额3,084,938.73元,本次财务核销不影响当年利润总额。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财务核销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和资产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提依据充分、方法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议案的执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原则。有助于夯实公司资产质量,防范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上接B269版)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957,53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642,46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6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61,920,471.9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679,528.10
加:202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46,458.45
2025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592,291.00
2025年度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到期赎回	381,300,000.00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109,952,048.23
购买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注1)	348,300,00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28,344,690.8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36,220,473.02
手续费支出	1,065.43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本期购买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本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注3:本期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青云")于2022年9月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001350123	/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858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662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555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828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	128913607310919	/
合计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300,961.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106,571,857.33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729,103.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34.4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834.47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22.0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0,064.25</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7,451.73</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124,456.52</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d><td>否</td><td>37,938.28</td><td>37,938.28</td><td>37,938.28</td><td>2,685.63</td><td>37,938.28</td><td>-</td><td>100.00</td><td>2025年4月</td><td>不适用</td><td>--</td><td>否</td></tr>
<tr><td>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td><td>否</td><td>30,061.72</td><td>30,061.72</td><td>30,061.72</td><td>1,544.73</td><td>30,061.72</td><td>-</td><td>100.00</td><td>2025年4月</td><td>不适用</td><td>--</td><td>否</td></tr>
<tr><td>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td><td>否</td><td>32,000.00</td><td>32,000.00</td><td>32,000.00</td><td>6,764.85</td><td>32,000.00</td><td>-</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td><td>100,000.00</td><td>100,000.00</td><td>100,000.00</td><td>10,995.20</td><td>100,000.00</td><td>-</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d>不适用</td><td>20,064.25</td><td>20,064.25</td><td>20,064.25</td><td>2,834.47</td><td>20,834.47</td><td>770.22</td><td></td><td>不适用</td><td></td><td>--</td><td>不适用</td></tr>
<tr><td>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d>不适用</td><td>-</td><td>-</td><td>-</td><td>3,622.05</td><td>3,622.05</td><td>3,622.05</td><td></td><td>不适用</td><td></td><td>--</td><td>不适用</td></tr>
<tr><td>合计</td><td></td><td>120,064.25</td><td>120,064.25</td><td>120,064.25</td><td>17,451.73</td><td>124,456.52</td><td>4,392.2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34.4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834.47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22.0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td></tr>
</table>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